

蘋果日報慈善基金
S0014「送暖行動專戶」
申請須知

簡介：

1. S0014「送暖行動專戶」在每年的冬季撥款提供食物包或福袋予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，從而將食物包或福袋送予貧困人士或弱勢社群。本專戶全年接受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申請。

評審標準：

1. 申請的服務或活動須在香港舉行。
2. 直接扶助貧困或弱勢社群將獲優先考慮。
3. 已獲其他基金資助的計劃將不予考慮。
4. 申請的服務對象須有針對性；計劃須可行、合理且切題。
5. 審核申請計劃的效益，不單著重數字，還著重對社會、對特別群組的影響。

申請手續：

1. 認可非牟利慈善機構／團體可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下載頁面 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 下載「專戶申請表(一)」，填妥及蓋印後**電郵**申請表、詳細計劃書(如有)及稅務局發出的豁免繳稅慈善團體證明副本(PDF檔)予本基金。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加紙補充。
2. 本基金將郵寄信件通知申請單位審批結果。

呈交報告注意事項：

1. 於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網站下載頁面 (http://bit.ly/form_adcf) 下載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填寫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加紙補充。
2. 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，提交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正本。
3. 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填寫內容包括：參加專戶、申請編號、支票中英文抬頭、銀行名稱、銀行賬戶號碼、活動報告、總受惠人數(數目不能多於獲資助人數)、受惠人名單(包括受惠人姓名)、相片表格及計劃宣傳品樣本，並由計劃負責人及團體負責人簽署，且須蓋上單位印章。
4. **毋須提交財政報告。**
5. 提交三張活動相片，須整齊地以一相片一表格形式張貼在相片表格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單位須註明申請總數(派發食物包或福袋限每人一份，單位同工除外)。
2. 本基金及《蘋果日報》或會派職員到訪獲資助單位舉辦的相關計劃活動。

修訂日期：2015年10月

3. 獲資助單位提交的三張活動相片有可能上載至本基金及／或《蘋果日報》相關網站、Facebook 專頁、Youtube 頻道及刊物，以及刊登於《蘋果日報》。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相片必須得受訪者同意。
4. 任何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宣傳品，均須清楚展示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撥款」字樣，而宣傳品上顯示的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標誌式樣須先經本基金審批。

修訂日期：2015 年 10 月

2

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APPLE DAILY CHARITABLE FOUNDATION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which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

地址/Address：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1/F., 8 Chun Ying Street,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, Tseung Kwan O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電話/Tel.：(852) 2990 8688 傳真/Fax：(852) 2307 6307 WhatsApp：(852) 9862 7828 電郵/E-mail：charity@adfund.org.hk

網址/Website：http://charity.appledaily.com.hk 蘋果基金 Facebook 專頁/Fanpage：http://bit.ly/facebook_adcf 蘋果基金 YouTube 頻道/Channel：http://bit.ly/youtube_adcf